

奋力谱写加快建设幸福美好酒泉的新篇章

王立奇

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2月视察甘肃时,作出“八个着力”重要指示。其中“着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生态文明水平”,为酒泉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增添了无穷动力。

酒泉位于河西走廊最西端,总面积19.2万平方公里,处在巴丹吉林沙漠和库木塔格沙漠包围地带,自然环境极其严酷,沙多、水少、气候恶劣。沙漠、戈壁及荒漠化土地占总面积的66.8%,年均降水量不足100毫米,每年沙尘天气累计20天以上,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地位、复杂性和艰巨性,在全国都是典型。境内有14个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共4.3万平方公里,以及祁连山国家森林公园部分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

近年来,我们时刻牢记总书记嘱托,躬身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时刻对标对表,把牢前进方向,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崇尚创新、注重协调、倡导绿色、厚植开放、推进共享,坚决扛牢构筑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政治责任,奋力谱写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酒泉的新篇章。

始终坚持政治引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

始终心怀生态环境保护“国之大事”,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及时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酒泉市第五次党代会研究确立“生态立市”首位战略,不断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共同担任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多次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推动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等重点工作。各级党员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认识发生根本性转变,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三管三必须”责任的自觉性、主动性显著增强。自上而下构建形成了“市级抓总、县(市、区)抓块、部门管线、责任单位抓点、各级干部全员推进”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部署和省相关要求,制定出台《酒泉市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工作方案》等法规制度体系,逐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四梁八柱”。加强宣传引导,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两山”理论深入人心,保护生态环境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

坚持生态优先,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持续筑牢

不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底线意识,深化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综合治理。扎实推进祁连山国家公园建设,推动实施36个祁连山生态保护和建设综合治理项目,退出祁连山国家公园范围内的52宗矿业权,全力保护好河西走廊的“生命线”“母亲河”。

加大干旱地区典型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深入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强力实施林草重点工程。全市累计完成义务植树1617万株、“蚂蚁森林”公益造林1335万株、人工造林63万亩,封滩育林育草132.92万亩,沙化耕地退耕还林17.78万亩。植被覆盖度明显提高,绿洲防护效能进一步提升。坚决打好科学防治沙化阵地战,累计投入防治沙化资金20亿元,完成沙化土地综合治理332万亩。建成7个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禁保护面积175万亩,沙化土地年均减少66.4万亩,荒漠化、沙化土地面积和危害程度总体呈现

署、推动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等重点工作。各级党员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认识发生根本性转变,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三管三必须”责任的自觉性、主动性显著增强。自上而下构建形成了“市级抓总、县(市、区)抓块、部门管线、责任单位抓点、各级干部全员推进”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部署和省相关要求,制定出台《酒泉市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工作方案》等法规制度体系,逐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四梁八柱”。加强宣传引导,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两山”理论深入人心,保护生态环境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

坚持绿色发展,经济转型升级成效显著

全面统筹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抢抓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新能源发展政策机遇,坚定不移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全力推动新能源、现代化工、矿产品精深加工、核产业四大主导产业做大做强,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全面建成,新能源对规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到65%以上。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集中资源扶持壮大种业、蔬菜、草食畜牧三大产业集群,深入推进祁连山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新建戈壁生态农业5.26万亩,制种、蔬菜面积分别达到55.8万亩、54.5万亩。实施文化兴市战略,加快推动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成功举办第五届文博会等节会活动,敦煌当选2021年“东亚文化之都”。2021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62.7亿元,增长8.9%,增速位居全省第一,经济总量位居全省第三。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9%,位居全省第三,连续6个季度获得省政府高质量发展贡献奖。



坚持防治结合,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严格落实生态红线分区管控措施。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592.8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35.26%,生态红线成为决定产业和项目建设的在具体区域、园区和单元布局落地的重要依据。

坚持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聚焦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全力推动落实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四大行动”,全面治理工业、燃煤、机动车、扬尘“四类污染源”,综合整治燃煤锅炉1582台、7260蒸吨。“十三五”期间,全市空气质量质量持续向好,在一个年份中,优良天数最多时达到330天。加快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全力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有效管控率,8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面完成一级A提标改造,污泥无害化处理和中水回用工程建设。10个工业园区建成污水处理设施15套,65个乡镇污水处理基本实现全覆盖。全市11个国控、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和6个地下水监测点水质达标率、优良率近3年均为100%。

坚持人民至上,有效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坚持把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及自然保护区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江苏省反馈督察情况

（上接一版）加强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划定1037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由2016年的40.5%提高到2021年的73%。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90%。

河北省高度重视此次督察工作,边督边改、立行立改,解决了一批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截至2022年4月底,督察组交办的2388件群众举报问题已办结或阶段办结2060件,责令整改524家,立案处罚173家,立案侦查21件,约谈64人,问责122人。

督察指出,河北省地理区位特殊,生态要素齐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重大。但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北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期盼相比,工作还存在差距,一些领域生态环境问题比较突出。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仍有差距。

一些地方和部门存在传统发展路径依赖,部分地区“一钢独大”产业结构尚未根本扭转。责任压力传导不到位,对减污治污基础不稳固、生态环保任务艰巨的现实认识不足。截至2020年底,唐山市钢铁产能仍有1.17亿吨,没有实现压减目标。张家口市宣化钢铁公司关停后,原有部分产能转移给新建的唐山市乐亭钢铁公司,乐亭钢铁已于2021年建成投产,但宣化钢铁未按要求拆除设备,以停产代问题突出。邯郸市新金钢铁公司为保留被纳入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方案的450立方高炉,用2014年规划建设但未建成的600立方高炉进行顶替,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企业“偷梁换柱”行为视而不见,确认其完成化解产能任务。

违规新增钢铁产能屡禁不止。2021年邯郸市新金钢铁公司、邯郸钢铁公司分别违规新建1260立方、1580立方高炉,涉及产能116万吨/年、137万吨/年,当地相关部门称毫不知情,监管责任严重缺失。唐山市德龙钢铁公司设计产能192万吨/年,2021年实际产量234万吨,远大于设计产能。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不力。全省“十四五”期间拟投产达产的98个“两高”项目中,有12个项目手续不全即开工建设。邯郸市峰峰矿区新彭桶焦化公司年产251万吨焦化项目未取得批复就开工建设。2020年,沧州市凯意石化公司、鑫海化工公司以重交沥青项目名义,分别违规建设300万吨/年、800万吨/年炼油项目,相关部门明知其实际为炼油项目,仍违规立项备案。一些部门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严不实。国家要求“十三五”期间河北省新增或改造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2482吨/日,落实时混清概念降低标准,实际新增或改造仅1824吨/日。石家庄新乐市将部分南水北调水引入污水处理厂,造成严重浪费。

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指出河钢集团邯郸钢铁公司违规建设的1000立方高炉淘汰不到位,此次督察发现,邯钢公司2019年又将此高炉违规用于产能置换,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让其蒙混过关。省整改方案明确的解决地热水回灌率低、枣强县大营污水处理厂含铬污泥长期堆放等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二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保要求落实不够有力。首都“两区”建设工作机制不顺,部门各自为政,难以形成合力,相关建设多停留在规划阶段。张家口、承德市多个湿地项目未按要求于2021年完成,沽源县内电河湿地水土流失、沙化现象严重。石家庄、邢台、邯郸等市有12个设施建于南水北调引水河道隔离护栏内。雄安新区和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不到位。容城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未达标排放限值要求,占用1839亩耕地筑坝暂存尾水。容城、雄县、安新等县应于2020年完成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仍有73.2%的工程未完成。河北绿源地热能开发公司将供热取暖尾水偷排至污水管网,造成雄县污水处理厂供暖季每天约1.5万吨污水外溢直排。雄安新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置工程建设滞后,目前仅靠临时措施。近年来白洋淀水质得到较大改善,但面源污染治理不到位,汛期个别断面水质不稳定。

自然保护地生态破坏多发。唐山市金熊国际生态运动休闲中心高尔夫球场违规占用曹妃甸湿地和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225亩。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周边多处污水直排,粪污渠水质浑浊,不得不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河北省反馈督察情况

（上接一版）加强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划定1037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由2016年的40.5%提高到2021年的73%。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90%。

河北省高度重视此次督察工作,边督边改、立行立改,解决了一批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截至2022年4月底,督察组交办的2388件群众举报问题已办结或阶段办结2060件,责令整改524家,立案处罚173家,立案侦查21件,约谈64人,问责122人。

督察指出,河北省地理区位特殊,生态要素齐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重大。但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北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期盼相比,工作还存在差距,一些领域生态环境问题比较突出。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仍有差距。

一些地方和部门存在传统发展路径依赖,部分地区“一钢独大”产业结构尚未根本扭转。责任压力传导不到位,对减污治污基础不稳固、生态环保任务艰巨的现实认识不足。截至2020年底,唐山市钢铁产能仍有1.17亿吨,没有实现压减目标。张家口市宣化钢铁公司关停后,原有部分产能转移给新建的唐山市乐亭钢铁公司,乐亭钢铁已于2021年建成投产,但宣化钢铁未按要求拆除设备,以停产代问题突出。邯郸市新金钢铁公司为保留被纳入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方案的450立方高炉,用2014年规划建设但未建成的600立方高炉进行顶替,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企业“偷梁换柱”行为视而不见,确认其完成化解产能任务。

违规新增钢铁产能屡禁不止。2021年邯郸市新金钢铁公司、邯郸钢铁公司分别违规新建1260立方、1580立方高炉,涉及产能116万吨/年、137万吨/年,当地相关部门称毫不知情,监管责任严重缺失。唐山市德龙钢铁公司设计产能192万吨/年,2021年实际产量234万吨,远大于设计产能。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不力。全省“十四五”期间拟投产达产的98个“两高”项目中,有12个项目手续不全即开工建设。邯郸市峰峰矿区新彭桶焦化公司年产251万吨焦化项目未取得批复就开工建设。2020年,沧州市凯意石化公司、鑫海化工公司以重交沥青项目名义,分别违规建设300万吨/年、800万吨/年炼油项目,相关部门明知其实际为炼油项目,仍违规立项备案。一些部门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严不实。国家要求“十三五”期间河北省新增或改造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2482吨/日,落实时混清概念降低标准,实际新增或改造仅1824吨/日。石家庄新乐市将部分南水北调水引入污水处理厂,造成严重浪费。

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指出河钢集团邯郸钢铁公司违规建设的1000立方高炉淘汰不到位,此次督察发现,邯钢公司2019年又将此高炉违规用于产能置换,相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让其蒙混过关。省整改方案明确的解决地热水回灌率低、枣强县大营污水处理厂含铬污泥长期堆放等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二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保要求落实不够有力。首都“两区”建设工作机制不顺,部门各自为政,难以形成合力,相关建设多停留在规划阶段。张家口、承德市多个湿地项目未按要求于2021年完成,沽源县内电河湿地水土流失、沙化现象严重。石家庄、邢台、邯郸等市有12个设施建于南水北调引水河道隔离护栏内。雄安新区和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不到位。容城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未达标排放限值要求,占用1839亩耕地筑坝暂存尾水。容城、雄县、安新等县应于2020年完成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仍有73.2%的工程未完成。河北绿源地热能开发公司将供热取暖尾水偷排至污水管网,造成雄县污水处理厂供暖季每天约1.5万吨污水外溢直排。雄安新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置工程建设滞后,目前仅靠临时措施。近年来白洋淀水质得到较大改善,但面源污染治理不到位,汛期个别断面水质不稳定。

自然保护地生态破坏多发。唐山市金熊国际生态运动休闲中心高尔夫球场违规占用曹妃甸湿地和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225亩。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周边多处污水直排,粪污渠水质浑浊,不得不

上接一版

大力推进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建立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污水管网长度均较2016年大幅提升。实施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和绿色金融政策,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发布《江苏省生态文明20条》,人民群众关心、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和行动更加自觉。

江苏省高度重视此次督察工作,边督边改、立行立改,解决了一批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截至2022年4月底,督察组交办的3411件群众举报问题已办结或阶段办结3034件,责令整改1388家,立案处罚1141家,立案侦查6件,约谈82人,问责13人。

督察指出,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虽然取得明显成效,但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新期待相比,工作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一些领域的突出问题亟待解决。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还有差距。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环境容量超载、生态成本透支的局面认识不深,治污攻坚定力不够,韧劲不足。镇江市排查长江干流岸线违法违规项目少报漏报,长江河道管理范围内仍有19个违规项目,其中9个为化工项目;扬中市以水利设施名义建设酒店,鼎盛重工公司违法建设办公楼、宿舍楼。扬州市也有两个违规项目排查时未上报。镇江市安丰船业公司等企业用固体废物填占滩涂,严重违法岸线生态;复兴船舶修造公司非法占用岸线生态,实施国家明令禁止的冲滩拆船作业。

“两高”项目违规问题依然存在。江苏省“十四五”期间拟投产达产“两高”项目20个,其中17个存在设备能效不达标,未批先建、污染物区域减量替代未落实等问题。连云港市镇鑫钢铁公司将分别于2014年和2015年违规新建的2台高炉和2台转炉,谎称是2013年5月前建成,不需要落实产能置换要求。省有关部门审核把关不严,将其纳入合法产能清单。该企业2019年违规新建1座属于限制类设备的1080立方米高炉和1座1250立方米高炉。无锡江阴市兴澄特钢公司未开展产能置换违规建设1座1280立方米高炉。常州溧阳市东方水泥公司2017年停业关闭,溧阳市工信局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江苏省反馈督察情况

于2021年上报不实材料,称该企业符合新建条件,计划异地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省有关部门同意新建方案并发布公告。

大运河生态保护力度还不够。宿迁市泗阳县、宿豫区违规出让大运河滨河生态空间土地共计约13.2万平方米用于建设工业项目。宿豫区江苏惠然实业公司长期非法占用大运河岸边土地堆放工业固废。宿迁市豫星化工公司在大运河岸线露天堆存磷石膏,宿迁市调查敷衍,两次上报完成整改,此次督察前突击清运4.7万余吨,剩余就地覆土掩埋,督察时现场又清理出含磷石膏等固体废物的混合土约4万吨。淮安清江石化公司、扬州石化公司位于大运河沿岸,应于2013年淘汰的常减压装置至今仍在生产。

二是长江大保护和太湖治理存在薄弱环节。沿江城市生活污水下河入江问题较为突出。南京市雨污分流改造推进缓慢,污水管网破损问题突出,主城区需实施工程修复的280公里污水管道仅完成23.7公里。江北新区朱家山河沿线多条污水管道未接入截污井,污水直接入河。栖霞区文苑河两岸多个雨水口旱天直排生活污水。

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方案没有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2021年主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仅为41.4%。镇江市污水管网建设和维护不到位,城区污水溢流问题多发。无锡江阴市雨污长期混排,雨天污水外溢频繁。少数企业非法排污入江。位于扬州仪征市的南京宏威船舶公司废水直排长江。镇江市远洋电气公司在长江围堤上埋设约1公里长的管道,将产生的废水排入长江,污染严重。镇江华生新材料公司在长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有9家废旧塑料再生企业,雨污混排问题长期没有解决。扬州龙和造船公司厂区露天堆放大量工业固体废物。扬中市中康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位于长江河道内,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并违反有关规定将产生的粪污经厂区水沟排入长江。太湖蓝藻水华防控形势依然严峻。

坚持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聚焦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全力推动落实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四大行动”,全面治理工业、燃煤、机动车、扬尘“四类污染源”,综合整治燃煤锅炉1582台、7260蒸吨。“十三五”期间,全市空气质量质量持续向好,在一个年份中,优良天数最多时达到330天。加快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全力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有效管控率,8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面完成一级A提标改造,污泥无害化处理和中水回用工程建设。10个工业园区建成污水处理设施15套,65个乡镇污水处理基本实现全覆盖。全市11个国控、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和6个地下水监测点水质达标率、优良率近3年均为100%。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完成全市212个农用地采样点、23个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调查和116处农用地变更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后评价工作。建成13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完成玉田同福和瓜州白墩子两个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土壤环境安全总体可控。

坚持把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及自然保护区

违规新增钢铁产能屡禁不止。2021年邯郸市新金钢铁公司、邯郸钢铁公司分别违规新建1260立方、1580立方高炉,涉及产能116万吨/年、137万吨/年,当地相关部门称毫不知情,监管责任严重缺失。唐山市德龙钢铁公司设计产能192万吨/年,2021年实际产量234万吨,远大于设计产能。



露天矿山未进行生态修复。

四是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淮河流域水环境问题较为突出。徐州市云龙区三河郭庄路截流闸2021年6月至9月排放污水21.8万吨,丰县白帝河沿线部分工业污水通过雨水管网入河。淮安市盐河城区段3公里河道内有5个雨水排口晴天直排污水,每天入河污水量超2000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部分污水直排入河。淮安市一些闸口水体及垃圾堆积,汛期严重影响下游水质。2021年监测显示,徐州市玉泉河等多条河道、淮安市建成区27个水体出现黑臭,宿迁市马陵河部分河段返黑返臭。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还有短板。徐州市贾汪区、铜山区砂石加工企业扬尘污染严重。宿迁市板材行业大量企业仍使用被强制替代的含甲醚醛醛胶。镇江市涉VOCs行业整治不到位,新北区孟河镇零部件加工产业集群纳入整治的136家企业中,有133家未按要求使用水性漆。全省列入改造计划的30家钢铁企业,均未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检测,南京梅山钢铁公司3台烧结机烟气脱硝改造未完成。盐城市响水县江苏德龙镍业公司未按期完成清洁运输改造。

督察要求,江苏省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and 生态环境保护中作出表率。落实好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持续推进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太湖流域综合治和大运河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推进土壤污染防治风险防控。高度重视群众环境信访问题办理,切实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对失职失责问题,要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厘清责任,严肃、精准、有效问责。对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或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督察要求,江苏省委、省政府应根据督察报告,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方案》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45个工作日内报党中央、国务院。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江苏省委、省政府处理。

督察要求,河北省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扎实推进首都“两区”建设,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巩固大气污染防治、白洋淀水质提升成效,严控“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升产业集群区环境管理水平。严禁围填海违法行为,严肃查处矿山开采违法行为。高度重视群众环境信访问题,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对失职失责问题,要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厘清责任,严肃、精准、有效问责。对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或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按有关规定办理。